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邓瑞平先生、杨大坚先生以、余建伟先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范围内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